

项目管理学院

《道德规范与专业操守守则》

第一章 愿景与适用性

1.1 愿景与目的

作为项目管理从业人员，我们承诺做正确和高尚的事。我们为自己制定了很高的标准，并努力在工作、家庭和专业服务等生活中的各方面达到这些标准。

本《道德规范与专业操守守则》描述对我们自己以及全球项目管理业界同仁的期待。本守则阐述了我们渴求的理想以及我们作为专业人员和义工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本守则的目的是激发人们对项目管理专业的信心，并帮助个人成为更好的从业人员。我们通过在整个专业领域建立对适当行为的理解，达到这一目标。我们相信，项目管理专业的信誉和名声是通过个体从业人员的集体操守建立的。

我们相信，我们能够通过遵守本《道德规范与专业操守守则》推动个人和集体的专业发展。我们还相信，本守则将协助我们作出明智的决定，尤其是在我们面临困境、要求放弃我们的诚信或价值观时。

我们希望本《道德规范与专业操守守则》能够成为推动其他人研究、思考和编写有关道德规范与价值观资料的催化剂。另外，我们还希望本守则最终被用作推动我们的专业发展的基础。

1.2 守则适用对象

《道德规范与专业操守守则》适用于：

1.2.1 全体项目管理学院会员

1.2.2 非项目管理学院会员、但符合以下一条或多条标准的个人：

- .1 拥有项目管理学院证书的非会员人士
- .2 申请开始项目管理学院认证程序的非会员人士
- .3 以义工身份为项目管理学院服务的非会员人士

评论意见：持有项目管理学院 (PMI[®]) 认证 (无论是否是会员) 的人士以前须遵守《项目管理专业人士 (PMP[®]) 或项目管理经认证人员 (CAPM[®]) 专业操守守则》，应继续遵守PMI《道德规范与专业操守守则》。PMI以往对会员与经认证个人有不同的道德规范标准。对编写本守则提出建议的利益相关者认为，制定多套守则并不合适，每个人都应当遵守同一套高标准。因此，本守则适用于PMI会员以及无论是否具备PMI会员资格、但已申请或收到PMI资格认证的个人。

1.3 守则结构

《道德规范与专业操守守则》的各章节包含了体现项目管理业界认为最重要的四项价值观的操守标准。本守则部分章节包括评论意见。评论意见并非守则必须遵守的内容，但列举了一些范例和其他解释。最后，在标准结尾部分有一份术语表，该术语表列出守则中使用的词语定义。为了便于查找，这些在术语表中定义的术语在守则正文中均带有下划线。

1.4 支持本守则的价值观

来自全球项目管理业界的从业人员曾被要求识别构成其决策基础和指导其行动的价值观。被全球项目管理业界定义为最重要的价值观包括：责任、尊重、公平和诚信。本守则以这四条价值观为基础。

第 1 页 / 共 6 页

1.5 理想的和必须遵守的操守

《道德规范与专业操守守则》的每一节都包括理想的标准和必须遵守的标准。理想的标准描述我们作为从业人员努力坚持的操守。尽管对坚持理想标准进行衡量并非易事，依照这些标准行事是我们对自己作为从业人员的期待，并非可有可无的要求。

必须遵守的标准规定了严格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限制或禁止从业人员的行为。不依照这些标准行事的从业人员将受到PMI道德审查委员会的纪律处罚。

评论意见：理想的标准和必须遵守的标准包含的内容并不互相排斥；即一种具体行动或疏忽可能同时违反理想的和必须遵守的标准。

第二章 责任

2.1 责任说明

责任是我们对作出的或未作出的决定、采取或未采取的行动以及因此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2.2 责任：理想的标准

作为全球项目管理业界从业人员：

2.2.1 我们按照社会、公众安全和环境的最佳利益作出决定和采取行动。

2.2.2 我们仅接受与我们的背景、经验、技能和资格相符的任务。

评论意见：在考虑试验性或延伸性任务时，我们确保主要利益相关者及时收到有关我们的资格差距的完整信息，以便对我们完成具体任务的适合性作出知情决定。

在合约安排方面，我们仅对本机构有资格完成的工作投标，并仅分配合格的个人完成工作。

2.2.3 我们完成所承担的义务 — 我们兑现自己的承诺。

2.2.4 我们在出现错误或疏忽时勇于承担责任，并立即予以纠正。我们一旦发现他人的错误或疏忽，会立即向相关机构报告。我们对任何因我们的错误或疏忽导致的问题以及造成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2.2.5 我们保护委托给我们的专有或保密信息。

2.2.6 我们坚持本守则，并要求自己和业界同仁对遵守守则承担责任。

2.3 责任：必须遵守的标准

作为全球项目管理业界从业人员，我们对自己以及我们的同仁作出以下要求：

规章与法律要求

2.3.1 我们了解和支​​持制约我们的工作、专业和义务活动的政策、规定、规章和法律。

2.3.2 我们向相关管理人员报告不道德的或非法的行为，必要时向受到此类行为影响的人士报告。

评论意见：这些规定有几种含义。具体而言，我们不从事任何非法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偷窃、欺诈、腐败、贪污或贿赂。此外，我们不侵占或滥用他人的财产，包括知识产权，我们也不进行诽谤或中伤。在为世界各地从业人员举办的核心组讨论中，此类非法行为被视为有问题的行为。

作为本专业的从业人员和代表，我们不会宽容或协助他人从事非法行为。我们揭发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的行为。揭发并非易事，我们认识到这样做可能会带来负面的后果。自从最近出现企业丑闻以来，很多机构采纳了保护披露有关非法或不道德活动真相雇员的政策。一些政府机构也通过了保护披露真相雇员的法规。

第 2 页 / 共 6 页

道德规范申诉

2.3.3 我们将违反本守则的行​​反映给有关机构，以作解决。

2.3.4 我们仅将有事实依据的道德规范申诉备案。

评论意见：这些规定有几种含义。无论是作为申诉人还是作为应答者，我们就违反道德规范的行为以及搜集相关信息与PMI合作。我们还在不掌握全部事实的情况下避免指控他人的违反道德的行为。此外，我们对有意对他人作出不实指控的个人采取纪律处罚行动。

2.3.5 我们对提出道德规范问题的人进行报复的个人采取纪律处罚行动。

第三章 尊重

3.1 尊重说明

尊重是我们显示高度尊重自己、他人以及托付给我们的资源的责任。托付给我们的资源可能包括人员、资金、声誉、他人的安全以及自然或环境资源。

人们在尊重的环境中可通过培养相互合作关系建立信任、信心和创造优异业绩，这种环境鼓励和尊重不同的观点和看法。

3.2 尊重：理想的标准

作为全球项目管理界从业人员：

3.2.1 我们应当熟悉他人的标准和习惯，避免自己的行为被他人视为无礼。

3.2.2 我们注意倾听和理解他人的观点。

3.2.3 我们直接与发生冲突或持异见的人士接洽。

3.2.4 我们以专业的态度行事，即使对方不以同样的态度对待我们亦如此。

评论意见：此类规定的一种含义是我们应当避免散布流言飞语和作负面的评论，从而导致损坏他人的名声。按照本守则的规定，我们还有责任制止他人的此类行为。

3.3 尊重：必须遵守的标准

作为全球项目管理界从业人员，我们对自己以及我们的同仁作出以下要求：

3.3.1 我们真诚地进行协商。

3.3.2 我们不通过行使我们的专长或职位权利影响他人的决定或行动，使他人利益受损，为自身牟利。

3.3.3 我们不以凌辱的态度对待他人。

3.3.4 我们尊重他人的产权。

第四章 公平

4.1 公平说明

公平是我们以公正和客观的态度作出决定和采取行动的责任。我们的行为不得涉及自我利益、偏见和偏袒。

4.2 公平：理想的标准

作为全球项目管理界从业人员：

4.2.1 我们的决策过程必须具有透明度。

4.2.2 我们不断重新检查我们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并在适当时采取纠正措施。

评论意见：对从业人员进行的调查显示，本专业人员面临的最具有挑战性的问题之一是利益冲突。从业人员反映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是无法识别有冲突性的忠诚以及无意中使自己或他人处于利益冲突的境地。作为从业人员，我们必须积极地查找潜在的冲突，通过强调彼此之间的潜在利益冲突、并坚持解决这些冲突作为互相帮助的途径。

4.2.3 我们向经授权可获得信息的人提供获取信息的同等权利。

4.2.4 我们向合格的候选人提供同等的机会。

评论意见：在合约安排方面，这些规定的一种含义是，我们在投标程序中提供获取信息的同等机会。

4.3 公平：必须遵守的标准

作为全球项目管理业界从业人员，我们对自己以及我们的同仁作出以下要求：

利益冲突的情况

4.3.1 我们积极主动地向有关利益相关者全面披露任何真实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状况。

4.3.2 当我们认识到存在真实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时，我们避免参与决策程序或以其他方式试图影响决策结果，除非我们已经向受影响的利益相关者作出全面披露；我们已经有获批准的缓和计划；我们已经获得利益相关者的同意开展行动。

评论意见：当我们代表一方参与决策或发挥其他影响，而这种决策或影响涉及与我们有利益关系的另一方或多方时，就存在利益冲突。例如，当我们以雇员身份工作时，我们对我们的雇主具有忠诚责任。当我们作为PMI义工工作时，我们对PMI具有忠诚责任。我们必须认识到这些不同的利益，并避免在存在利益冲突时对决定产生影响。

此外，即使我们认为可以不考虑我们的不同的忠诚责任，公正地作出决定，我们将表面看起来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视为利益冲突，并依照本守则中描述的规定处理。

偏袒和歧视

4.3.3 我们不依据个人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偏袒、裙带关系或贿赂）聘用或解聘、奖励或惩罚、批准或拒绝批准合同。

4.3.4 我们不依据性别、种族、年龄、宗教、残障、国籍或性取向歧视他人。

4.3.5 我们不以偏袒或带有偏见的态度执行机构（雇主、PMI或其他团体）的规定。

第五章 诚信

5.1 诚信说明

诚信是在我们的交流和行动中理解事实和以诚实的方式行事的责任。

5.2 诚信：理想的标准

作为全球项目管理业界从业人员：

5.2.1 我们真诚地努力理解事实。

5.2.2 我们在交流和行为中保持诚实的态度。

5.2.3 我们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

第 4 页 / 共 6 页

评论意见：此类规定的一种含义是我们应采取适当的步骤，确保我们作决定所基于的信息或向他人提供的信息准确、可靠、及时。

这包括有勇气分享别人不愿听到的坏消息。此外，在出现负面结果时，我们应避免隐瞒信息或将责任推给他人。在出现正面结果时，我们应避免将他人的成就据为己有。此类规定加强我们对诚实和责任的承诺。

5.2.4 我们以真诚的态度作出默示或明确的承诺和保证。

5.2.5 我们努力创建让他人说实话时感到安全的环境。

5.3 诚信：必须遵守的标准

作为全球项目管理业界从业人员，我们对自己以及我们的同仁作出以下要求：

5.3.1 我们不从事或宽容有意欺骗他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作出误导性或虚假的陈述、作出歪曲部分真实情况的报道、断章取义地提供或隐瞒信息，以致在信息披露后使我们的陈述具有误导性或不完整性。

5.3.2 我们不从事带有个人获利目的或损害他人利益的欺骗行为。

评论意见：理想的标准告诫我们要诚实行事。旨在误导利益相关者的歪曲部分真实情况的报道和不披露信息与完全错误的表述一样，属于非专业性的行为。我们通过提供完整、准确的信息建立起可信度。

附录A

A.1 建立本项标准的历史

PMI以项目管理作为独立专业的愿景推动了我们在道德规范方面的早期工作。1981年，PMI董事会组织了道德规范、标准和认证团体。该团体承担的一项任务是仔细研究本专业的道德规范守则需求。该团队的报告包含第一份记录在案的PMI对项目专业道德规范的讨论。该报告于1982年8月提交给PMI董事会，并于1983年8月在《项目管理季刊》中作为增补内容发行。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期，该项标准发展成为《项目管理专业人员道德标准》。1997年，PMI决定需要编写一份会员道德守则。PMI董事会组织了道德规范政策文件委员会，负责起草和出版PMI会员道德规范标准。1998年10月，董事会批准了新的《会员道德规范守则》。此后，董事会于1999年1

月又批准了《会员个案程序》，该文件阐述了提交道德规范申诉和确定是否出现违反行为的具体程序。

自从1998年守则被采纳以来，PMI内部和商业领域发生了很多巨大的变化。PMI的会员人数大幅增加。北美以外地区也出现了巨大的发展。在商业领域，道德丑闻曾导致跨国公司和非营利组织垮台，引起公众的愤怒，并导致制定更多的政府规章。全球化使经济体更加接近，但人们同时也认识到，不同的文化在实践道德规范方面存在差异。迅速、持续的技术变化为我们提供了新的机会，但也带来了包括道德规范问题的新挑战。

因此，2003年，PMI董事会要求重新审查我们的道德规范守则。2004年，PMI董事会授权道德标准审查委员会（ESRC）审查道德规范守则和制定修订守则的程序。ESRC制定了鼓励全球项目管理业界积极参与的程序。2005年，PMI董事会批准了修订守则的程序，认可全球项目管理业界参与的重要性。2005年，董事会还授权道德标准开发委员会执行董事会批准的程序，并在2006年年底前提交修订的守则。本《道德规范与专业发展守则》于2006年10月获得PMI董事会的批准。

第 5 页 / 共 6 页

A.2 用于建立本项标准的程序

道德标准开发委员会（ESDC）在开发本守则时采取的的第一个步骤是了解项目管理业界面临的道德问题，并理解全球各地从业人员的价值观和观点。这项任务是通过各种不同的机制完成的，其中包括核心组讨论和两项包括从业人员、会员、义工和PMI证书持有者的互联网问卷调查。此外，该团队分析了全球不同地区二十四四个非营利组织的道德规范守则，研究了道德标准开发的最佳方法，并探索了PMI战略规划中与道德规范相关的宗旨。

ESDC进行的广泛研究为开发PMI《道德规范与专业操守守则》的公开评论稿提供了背景。公开评论稿在全球项目管理业界中分发，以征求意见。在开发守则的过程中遵循美国国家标准研究院制定的严格的标准开发程序，此类程序曾被用于PMI的技术标准开发项目，并被认为是代表获得和裁定利益相关者对公开评论稿反馈意见的最佳方法。

这些努力的结果产生了《道德规范与专业操守守则》，该守则不仅阐述了全球项目管理业界的理想道德价值标准，而且描述了本守则要求每个人必须遵守的具体品行。违反PMI《道德规范与专业操守守则》的行为可能导致PMI根据道德规范个案程序进行制裁。

作为项目管理从业人员，ESDC了解到我们的业界极为认真地对待道德规范承诺，我们要求自己以及全球项目管理业界同仁的行为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附录B

B.1 术语表

凌辱态度 — 导致他人身体伤害或形成极度恐惧、羞辱、操纵或剥削的行为。

利益冲突 — 当项目管理从业人员在作出决定或采取某些行动时，会使该从业人员或该从业人员负有忠诚责任的另一个人或机构获益，同时会损害该从业人员负有类似忠诚责任的另一个人或机构利益的情况。从业人员解决责任冲突的唯一方法是向受影响方披露利益冲突，并允许他们对从业人员应当如何处理作出决定。

忠诚责任 — 个人对增进所属机构或他人的最佳利益承担的法律或道德责任。

项目管理学院 (PMI) — 项目管理学院总称，包括委员会、团体和特许分部，例如分会、分院和特定兴趣组。

PMI会员 — 作为会员参加PMI的个人。

PMI赞助的活动 — 包括但不限于参加PMI会员顾问组、PMI标准开发团队或其他PMI工作组或委员会的活动。另外还包括参加PMI特许下属机构赞助的活动 — 无论是否在下属机构或其他类型的下属机构教育活动中担任领导职务。

从业人员 — 作为项目管理专业的一部分从事对项目、项目组合或计划管理作出贡献活动的个人。

PMI义工 — 参加PMI赞助活动的个人，无论是否是PMI会员。